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启源装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募集资金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有利于充分利用有限的募集资金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的相关规定和审议程序。本次对募集资金调整方案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杰

莫会成

李铁军

2013年5月20日